2014年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由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5月16日发行的2014年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5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14年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14贺城投，代码：124746

3、发行人：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66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8.1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8.16%。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 贺城投”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办公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

法定代表人：左朝蔚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0774-5262663

邮政编码：5428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607 室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梁秀国、 宋以祯

联系电话：010-66290196、010-6629022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和兑付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

附表：

“14贺城投”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